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14894號

債 權 人 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瑞倉

債 務 人 陳志嘉

- 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如附表所示之金額、利息、違約金，並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- 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-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3 日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庭

司法事務官 李曜崇

附表：				
編號	請求金額 (新台幣)	利息起算日	利率% (年息)	違約金
001	20,000元	94年12月21日起至104年8月31日止	17.99	自94年12月21日起至104年8月31日止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左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以上者，按左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
		104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	14.98	104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左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

附註：

- 01 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
- 02 狀申請。
- 03 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